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u)條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u)條而作出。

茲提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的新聞稿（「新聞稿」）。根據新聞稿，(i)證監會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以尋求法庭頒令，要求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泰加控股」）前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該前主席」）收購由投資大眾持有的該公司股份。該前主席涉嫌違反受信責任，最終導致該公司在停牌後被除牌；及(ii)證監會亦在同一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所採取的法律行動中，尋求法庭對該前主席及另外十名泰加控股前董事作出取消資格令，當中包括泰加控股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紹開先生（「黃先生」）（「法律程序」）。詳情請參閱證監會網頁上刊發的新聞稿。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如此，為免生疑問，新聞稿僅涉及泰加控股及其相關前任董事，且（除以上有關黃先生所述者外）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經向黃先生查詢，本公司知悉黃先生正尋求法律意見，以為對其法律程序進行辯護。於本公告日期，原訟法庭尚未就證監會針對黃先生尋求的頒令作出任何具約束力的判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確認新聞稿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且不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除黃先生外，董事會已評估法律程序對黃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可能產生的影響。經考慮現時所得信息，董事會認為法律程序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亦無損害黃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除黃先生外，董事會基於目前所得信息以及目前為止黃先生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並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08條對上市發行人董事職責的要求，認為黃先生仍然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

除新聞稿及本公告披露者外，黃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及13.51B(2)條的規定，並無有關彼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彼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繼續留意該事項，並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翟欣翔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夏濱輝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